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吴云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2019 年12月26日在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发布 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3),公司董 事吴云义先生计划自 2019 年12月2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、 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.000.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98%)。

2020年4月19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吴云义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 展的告知函》。截至2020年4月20日,吴云义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 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 在减持 时间区间内,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,应当披露减 持进展情况,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 / 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吴云义	集中竞价	2020.1.20至 2020.4.20	9.591	187,500	0.09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股份总数	股数	占股份总数
		(股)	的比例 (%)	(股)	的比例 (%)

吴云义 首发限售股	8330000	4. 10	8142500	4. 01
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吴云义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- 3、吴云义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4、截至本公告日,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,公司将持续关注 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吴云义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

